**长江师范学院高质量教学业绩量化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 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遵循提高研究质量、注重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，进一步激励我校师生开展教学建设，鼓励多出教研精品和教学改革成果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助推应用型高水平师范大学远景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三条**除单独规定外，本办法所称高质量教学业绩是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，且“长江师范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质量教学成果（见附表）。教学业绩认定标准参照《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业绩分类评价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四条**根据教学业绩的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及社会影响，对其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并量化为具体分值。其中，高质量学科竞赛业绩按照《长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长师院发〔2019〕63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第五条** 高质量教学成果经审核认定后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为异议期。有异议的个人，须提供署名的书面材料及客观的异议依据；有异议的单位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。教务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，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最后将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执行。

**第六条**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的高质量教学业绩发放绩效激励；各级单位须按照教学成果的特色、质量和贡献等人才培养效果奖励成果完成人。二级单位发放给成果完成人的奖励，不得低于学校高质量教学业绩量化的激励绩效。

**第七条** 对违反学术道德、成果所属权有争议、提供虚假数据（材料）等失信行为的人员，学校将撤销奖励、追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处理。

**第八条** 本办法自2021年起执行，《长江师范学院高水平教学业绩奖励办法(试行)》（长师院发〔2018〕32 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九条** 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长江师范学院高质量教学业绩量化表

长江师范学院高质量教学业绩量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级别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平台类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 | A | 800 |  |
| B | 200 |
| 团队类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 | A | 800 |  |
| B | 300 |
| 课程类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 | A | 1000 |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按照A级450，B级120量化。 |
| B | 200 |
| 教研教改项目 | A | 500 |  |
| B（重大） | 200 |
| B（重点） | 100 |
| 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 | A | 750 |  |
| B | 360 |
| 教学成果获奖 | A | 第一等级奖 | 10000 | 学校非第一单位获A类教学成果奖（不分单位排名）、B类教学成果奖（署名前五）按对应等级的20%进行量化。 |
| 第二等级奖 | 5000 |
| 第三等级奖 | 2500 |
| B | 第一等级奖 | 2000 |
| 第二等级奖 | 1450 |
| 第三等级奖 | 720 |
| 第四等级奖 | 360 |
| 教学竞赛 | A | 第一等级奖 | 750 | 老师在同一竞赛的多个级别中获奖，就高不就低。B级教学竞赛仅认定参加现场展示的国家级教学竞赛、省市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省市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，其他教学竞赛不予量化。 |
| 第二等级奖 | 600 |
| 第三等级奖 | 450 |
| B | 第一等级奖 | 240 |
| 第二等级奖 | 180 |
| 第三等级奖 | 140 |